

SHI HUI ZHU YI

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市场概论

3.5

SHI HUI ZHU YI
CHU JI JIE DUAN
SHI CHANG GAILUN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概论

陶 珮 巩文波 田春苗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7.625印张 154 000字

1989年7月第1版 198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 200 定价：2.80元

ISBN 7-5005-0578-7/F·0534

前 言

商品经济问题就是市场问题。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是整个经济运行的轴心，它包含着商品经济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一个发育健全的市场，就无法造就出真正的商品经济。

人们对于社会主义经济与市场问题关系的认识，曾经经历了一个复杂而曲折的过程。对于市场范围的认识，人们从只承认消费品商品市场，扩展到承认生产资料、资金、劳动力、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的存在。在市场调节机制作用方面，从认定计划调节是调节经济的唯一主导，排斥市场机制作用，到承认计划与市场机制作用并行调节。而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对于市场机制作用的无法抗拒性有了更深入的认识。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从理论上确认了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现阶段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是围绕着以市场为中心组织经济运行这一目标而运行的。在改革过程中所遇到的若干问题，无不与市场问题有关。企业独立商品经营者地位的确立，实质上反映着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对于市场发育、成熟的推进作用，它是市场形成和赖以发展的本质要素。没有真正的企业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市场。在改革中，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新秩序，从根本上讲，

正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市场秩序，它包含着规范企业行为、市场运行轨迹和政府管理行为的若干法律、制度等方面。这种市场新秩序的建立，是为了维护市场主体——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在市场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从而保持市场的公平竞争和等价交换的合理进行。可见，当前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核心，几乎都是围绕着市场问题而展开的。因此，对于市场的研究，尤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市场的系统研究，更加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在写作中力求能够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探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的特征和市场运行的规律性。力图能够对于我国初级阶段的市场做一个全面的概述。全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三章，这部分的研究是从对市场的历史考察展开的，在这里我们除了研究了市场形成某些共性特征之外，着重分析了我国经济恢复时期结束以后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所形成的市场单一化的弊端。进而剖析了这些弊端对于市场发育的扼制作用。在对市场形成进行了历史剖析的基础上本书研究了商品供求状况和市场的关系。从供求关系的体系、供求运动的常态及其运动的规律性等多角度分析了我国市场供求现状。证明了市场实现始终是商品经济的根本问题。本书从个别商品的市场实现入手，研究了社会总产品的市场实现，分析了社会总产品实现中的互补效应和短缺条件下的市场实现问题。本书第三、四章构成的第二部分主要研究了市场的运行机制问题，从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和市场主体的调节作用以及计划条件下的市场机制作用等角度对市场机制作用进行了比较研究。在本部分还分析了竞争和

垄断的机制作用，以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运用竞争和垄断机制调控经济运行。第六章至第八章是本书的第三部分，主要研究了市场的结构以及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和消费者与市场的关系。第九章至第十二章是本书的第四部分，主要研究了如何通过对于市场的宏观控制和管理，进一步合理地组织市场，使市场不断地拓展和完善。最后，我们通过对于现实的考察和理论的探索，研究了社会主义各国经济运行的市场化趋势。以及在经济运行市场化目标下，个人、企业、政府和市场之间的相互关系。据此认为，经济运行的市场化是我国经济发展的目标。

近年来市场问题已经成为理论研究和现实生活的热门课题，人们对于它的关注程度大大超越了理论研究的深度。我们写这本专著，是希望想从理论研究的角度探讨“市场”这个永恒而又时髦的课题。我们殷切地希望听到广大读者对我们这本书的批评和指正。

作 者

198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市场与商品经济.....	(1)
第一节 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	(8)
第三节 以市场为中心组织社会经济生活.....	(18)
第二章 市场的商品供求.....	(25)
第一节 供求及其运动.....	(25)
第二节 商品供求的总量关系.....	(33)
第三节 供求结构.....	(41)
第三章 市场实现.....	(46)
第一节 市场实现问题的重新提出.....	(46)
第二节 个别商品的市场实现.....	(48)
第三节 社会总产品的市场实现.....	(52)
第四章 市场运行机制.....	(60)
第一节 商品经济的自我调节机制.....	(60)
第二节 市场机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	(62)
第三节 市场机制对不同的市场参与者经济行 为的调节.....	(65)
第四节 市场机制的发展.....	(68)
第五节 计划作用下的市场机制.....	(72)
第五章 竞争与垄断.....	(77)

第一节	竞争和垄断是商品经济的内在属性.....	(77)
第二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的竞争机制.....	(87)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垄断机制.....	(92)
第六章	市场结构.....	(98)
第一节	市场结构一般.....	(98)
第二节	市场主体结构.....	(102)
第三节	市场客体结构.....	(109)
第四节	市场地域结构.....	(113)
第七章	企业与市场.....	(119)
第一节	企业是市场的主体.....	(119)
第二节	市场环境与企业行为.....	(126)
第三节	企业目标市场选择.....	(133)
第八章	消费者与市场.....	(139)
第一节	消费者对市场的约束.....	(139)
第二节	市场上的消费者行为.....	(145)
第三节	我国经济体制转换中的消费者行为及其影响.....	(152)
第九章	市场的合理组织与完善.....	(157)
第一节	市场的统一与开放.....	(157)
第二节	市场的空间布局.....	(164)
第三节	市场的拓展与完善.....	(169)
第十章	市场的宏观控制.....	(180)
第一节	市场运行及其宏观控制.....	(180)
第二节	市场宏观控制的对象与目标.....	(185)
第三节	市场的计划调节与控制的方式.....	(190)

第十一章	市场管理.....	(198)
第一节	市场管理的目标.....	(198)
第二节	市场管理的基本内容.....	(205)
第十二章	经济运行的市场化.....	(214)
第一节	现实考察与理论依据.....	(214)
第二节	经济运行的市场化目标.....	(22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市场化过程.....	(228)

第一章 市场与商品经济

市场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商品经济问题，实质上就是市场问题。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市场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和扩大的。市场的发展和扩大，又为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列宁指出：“商品经济出现时，国内市场就出现了；国内市场是由商品经济的发展造成的，社会分工的精细程度决定了它的发展水平；……”^①

第一节 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一、市场的形成

市场和商品经济具有同样的历史。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商品经济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市场也存在了几千年。市场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产物，它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而发展。“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市场和社会劳动专业化的程度有不可分割的联系。”^②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任何一个存在着商品经济的社会形态，都存在着市场。按照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来划分，市场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原始萌芽状态的市场、不发达商品经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9页。

②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济条件下的市场和发达的商品市场，这样三个历史阶段。

（一）原始萌芽状态市场的出现

从市场的起源来考察，在原始社会前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没有社会分工，没有商品生产，不存在市场。随着生产的发展，畜牧业和手工业相继与农业分离。社会分工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在原始社会末期，生产的产品开始有了少量的剩余，于是，出现了物物交换。但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所限，原始公社内部自给自足性的再生产活动，限制了用于交换的商品量，当时的物物交换在交换对象、交换地点、交换时间等方面都是不稳定的。因此，原始社会末期所出现的市场，是萌芽状态的原始市场。

货币的出现是市场形成的转折点。作为等价物的货币使得交换过程从商品与商品的物物交换（W—W），转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W—G—W）。

（二）不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市场

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商品生产者的交换活动以“为买而卖”为目的，受到交换的深度和广度的局限，市场还不发达。从社会形态来看，由于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其市场属于不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市场。

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所创造的财富绝大部分被奴隶主所消费，少量的剩余产品由奴隶主用来进行交换。当时，只有奴隶主和少数自由民以及少数手工业者，才能参加交换活动，所以，市场范围十分狭小。商人的出现，对促进市场

的扩展、促进市场时空状态的相对稳定，有着积极的作用。但是，受当时生产力发展局限的市场，仍是十分狭小的。在封建社会里，农民和手工业者在一定程度上，以多余的产品参加市场交换。地主把农民交纳的一部分实物地租用来进行市场交换。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向地主交纳的地租逐渐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这标志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水平，显示出商品经济的发展水平。它促进了市场的进一步扩展。由于货币地租形式的出现，使得原来由封建生产关系所维系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被以契约形式所固定的货币关系所代替。货币关系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农民为市场而生产的商品经济观念，促进了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自然经济的解体，进而造就了市场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巩固，为资本主义发达商品经济准备了必要的条件。总的来看，从市场产生到发达的商品市场的形成，经历了一个十分漫长的历史过程。恩格斯说：“在中世纪的社会里……农民家庭差不多生产了自己所需要的一切：食物、用具和衣服。只有当他们在满足自己的需要并向封建主缴纳实物租税以后还能生产更多的东西时，他们才开始生产商品；……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生产方式是稳定的，地方和外界是隔断的，地方内部是团结的；农村中有马尔克，城市中有行会。”^①

（三）发达的商品市场

发达的商品市场，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313页。

经济市场。由于社会分工的高度发展,使得每个生产者只能生产具有特定使用价值的商品,他们所从事的是一种“为卖而买”的经济活动。他们之间必须通过市场进行交换,从而,市场就成为各个独立的生产者彼此之间相互联系的唯一纽带。可见,发达的市场,是商品经济得以发展、得以从不发达向发达程度转变的重要条件。资本主义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日益扩大,资本主义市场才以空前的规模和速度扩展起来。资本主义国内市场的发展,是以生产内部的进一步分工为前提的。专业化的分工使原先属于农业生产部门内部的各种原料加工生产,逐渐与农业生产分离开来,成为独立的工业生产部门。它们各自生产不同的产品,各自的产品互相成为商品,相互交换,相互成为市场。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使得大批农业人口转向工业生产,不可能依靠自给自足的小生产满足自身消费需要。他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只能从市场购买。他们所生产的商品也只能拿到市场去销售,从而有了更多的商品进入市场,市场也就随之逐渐扩展开来。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不仅失去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要依赖市场,而且,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生产更加需要依赖市场。作为资本的生产资料和用来消费的生活资料只能通过市场购买。因而,资本主义的市场也就随着资本的积累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而不断扩大。可见,“资本主义的‘国内市场’是由资本主义发展本身造成的,……国内市场的发展程度,就是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①。

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不包含市场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90页。

机制的纯粹的计划经济，也就是不存在市场的社会主义。他们的设想是以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为前提，建立在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产生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并没有建立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基础上，这就使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不存在商品经济、以计划代替市场的设想，只能成为理论上的一种设想。这种设想的科学性，也只能由未来的社会主义实践来验证。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说明了在一个生产力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是不能没有市场、不能不设法通过市场促进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的。列宁领导实行的以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的新经济政策所获得的成效，表明在商品经济还不发达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市场关系，促进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商品交换的必要性。尽管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从苏联的现实出发，仅仅承认了市场在苏联当时经济生活中的现实作用。但是，苏联新经济政策对于后人的启迪，却是十分深远的，它深刻说明：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不可缺少的作用。

不仅在苏联，而且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建设的实践也充分表明，排斥市场、不运用市场机制作用的纯粹的计划经济，不合乎社会主义的实际发展状况，是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其原因在于这些国家的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社会化的发达程度，并没有达到发达的商品经济的程度。

二、市场的含义

市场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商品经济的历史范畴，它随

着商品经济的出现而产生并发展。这一点已经从对市场的历史考察中得到验证。现在我们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是市场与商品经济的内在联系。

从现象上看，商品经济存在的两个基本条件——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为不同所有者占有——就是市场产生的前提条件。因为分工使生产者“成为独立的私人生产者”^①。社会分工，就是各种互相依存、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具体劳动独立化为专门的工种。分工的结果，一方面使生产专门化，各自都为别人进行生产；另一方面，又使他们的需要多样化，每个生产者都必须依赖其他生产者供给他们所需要的产品。马克思说：“任何生产者，不管是从事工业，还是从事农业，孤立地看，都不生产价值或商品。他的产品只有在一定的社会联系中才成为价值和商品”^②。这种社会联系就是指市场交换活动。因此，市场就成为每一个独立生产者的产品转化成为商品所不可缺少的实现场所，或成为每一个独立生产者提供连续不断的再生产条件的交换空间。这一点正如列宁所说：“市场不过是这种分工和商品生产的表现。”^③

从本质上看，市场发展的内在动因，在于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因为，对于每一个商品生产者来说，他所生产的使用价值，仅仅是对非所有者的使用价值，所以，必须进行市场交换，必须先把产品当作价值来实现。只有当商品的价值得到了实现，交换双方才可以退出市场。可见，尽管表面看来，市场对于每一个商品所有者都是实现交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36页，第719—720页。

③ 《列宁全集》第1卷，第91页。

换的空间，似乎无论是谁都可以把商品拿到市场进行出售。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自独立生产的所有者所生产的产品，能否最终实现是未知的。这就出现了每个独立生产者把商品拿到市场进行交换的必要性和市场并不一定需要该商品的可能性之间的矛盾。尽管我们说，市场是实现商品交换的空间，但从某种意义上看，市场并不一定能够容纳每一个商品所有者的全部商品交换活动，进入市场的每一个交换当事人并不一定能够通过市场达到他的预期目的。为此，在市场交换活动中，每一个商品所有者为了实现交换，都必须寻求更为广泛的市场空间。为了适应这一需要，市场要不断地延伸、扩大和发展。可见，是作为商品二重性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矛盾，即二者统一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矛盾，促使市场形成并发展起来。

市场所反映的是商品的价值关系。任何商品的市场交换活动都必须通过市场对商品所包含的一般人类劳动进行比较。生产过程中，每人生产者之间的私人劳动无论有多大差别，都可以在市场交换中取得“平等”关系，是市场使得商品成为“天生的平等派”。每个参加交换的商品所有者一旦进入市场，他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交换，从而接受市场的“平等”选择，决定能否最终完成商品的价值实现。所以说，市场是商品间相互比较的场所。只有通过市场较量，才能最终决定商品的命运。

市场的商品较量表现为竞争。竞争是商品本性的要求，是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即存在矛盾又要求统一的必然结果。因此，竞争作为一种市场发展的推动力，它推动了市场与商

品经济的同步发展。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市场已经无所不包，它囊括了整个社会财富，成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中心部位，它组织、指挥并协调着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转。

可是，从形成中的商品经济到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再到充分发达的商品经济，这是一个交换的广度和深度的变化过程，同时也是市场发育和成熟的过程。所以说，市场是商品经济范畴，市场和商品经济是一个相辅相成的统一体。

综上所述，市场是以商品交换为内容的一种经济联系形式，市场不仅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而且也包含着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内容。市场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扩展的。最初的市场，是指商品交换的场所，是一个空间的概念。而后，随着生产和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和货币的出现，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人们对于交换的依赖程度逐渐加深，从而，市场不仅局限于一定的空间概念，而且，进一步发展成为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所以我们说，市场是一定空间上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

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商品经济始终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加之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侵入，使得我国的市场基本上是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市场。完整统一的、发达的市场始终没有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改变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市场赖以存在的政治基础。不断地发展生产力，促进市场的发展，是新中国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一、新中国市场发展的反思

新中国成立后，即开始了改造旧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市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的工作。这一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改造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市场，向兼具公有制经济和私人经济的两重性质市场转换的阶段。

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市场的基本特征：一是帝国主义与中国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相勾结，控制了旧中国的经济命脉，垄断了中国的市场；二是商业资本与封建势力的相勾结，使得旧中国市场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形成了市场严重的分割和独占的状况。这不仅严重地盘剥了广大消费者，加剧人民生活贫困化，而且窒息了经济的发展。

解放初期，国家废除了帝国主义在我国的一切特权，没收了官僚买办资本，并通过农村土地改革运动和城市民主改革运动，消灭了半封建、半殖民地市场赖以存在的根基。新中国刚刚成立时，我国市场主要存在三种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以及由农民和手工业者所组成的个体经济。从数量上看，当时，个体经济占整个国民经济的比重近90%。1950年，市场社会商品零售额中，私营商业占85.1%，国营商业占14.9%。为了稳定经济，使市场能够控制在社会主义成分手中，在这个阶段，国家大力发展了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使之成为控制市场的主导力量。自1950年至1952年，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在批发商业中的比重由14.9%上升到42.6%^①。这就使得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市场，逐

^① 薛暮桥：《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